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高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命令(「接管人命令」)獲委任之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169,333	253,584
經營開支		<u>(279,514)</u>	<u>(273,156)</u>
未計攤銷之經營虧損		(110,181)	(19,572)
其他收入	5	50,294	37,723
清償借貸之收益		—	27,958
出售球員註冊之收益		50,193	22,647
無形資產攤銷		(8,783)	(4,859)
行政及其他開支		(32,899)	(71,301)
財務成本	6	<u>(8,653)</u>	<u>(475)</u>
除稅前虧損		(60,029)	(7,879)
所得稅抵免	7	<u>255</u>	<u>3,471</u>
本年度虧損	8	(59,774)	(4,408)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40,529)</u>	<u>(16,704)</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00,303)</u>	<u>(21,112)</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574)	(4,161)
非控股權益		<u>(1,200)</u>	<u>(247)</u>
		<u>(59,774)</u>	<u>(4,408)</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740)	(20,303)
非控股權益		<u>(2,563)</u>	<u>(809)</u>
		<u>(100,303)</u>	<u>(21,112)</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12.10)</u>	(經重列) <u>(1.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008	246,912
無形資產		82,259	41,7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4	623
		<u>285,861</u>	<u>289,291</u>
流動資產			
存貨		2,672	1,603
應收貿易賬款	11	3,229	12,2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793	42,101
於非銀行金融機構所持現金		—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82	58,815
		<u>88,676</u>	<u>114,794</u>
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8,572	1,097
應付貿易賬款	12	6,878	14,91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68	47,634
遞延資本撥款		592	695
應付前董事款項		10,769	10,769
遞延收入		22,790	23,142
借貸	13	120,259	139,974
應付所得稅		18,703	22,212
		<u>229,831</u>	<u>260,433</u>
流動負債淨值		<u>(141,155)</u>	<u>(145,6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4,706</u>	<u>143,652</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2,598	29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90	—
遞延資本撥款		16,371	19,907
借貸	13	150,527	43,869
遞延稅項負債		28,426	33,383
		<u>198,812</u>	<u>97,455</u>
(負債)／資產淨值		<u>(54,106)</u>	<u>46,1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96,811	96,811
儲備		<u>(151,277)</u>	<u>(53,5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54,466)	43,274
非控股權益		<u>360</u>	<u>2,923</u>
(資本虧絀)／權益總值		<u>(54,106)</u>	<u>46,19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54,811	1,188,710	6,510	(14,794)	193,500	(1,410,160)	18,577	3,732	22,30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6,142)	—	(4,161)	(20,303)	(809)	(21,112)
發行股份	15,000	30,000	—	—	—	—	45,000	—	45,000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27,000	54,000	—	—	(81,000)	—	—	—	—
本年度權益變動	42,000	84,000	—	(16,142)	(81,000)	(4,161)	24,697	(809)	23,88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96,811	1,272,710	6,510	(30,936)	112,500	(1,414,321)	43,274	2,923	46,19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39,166)	—	(58,574)	(97,740)	(2,563)	(100,303)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	(39,166)	—	(58,574)	(97,740)	(2,563)	(100,30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6,811	1,272,710	6,510	(70,102)	112,500	(1,472,895)	(54,466)	360	(54,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2樓1200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於英國(「**英國**」)從事職業足球球會營運。

本集團於香港的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英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英鎊(「**英鎊**」)。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及使用綜合財務報表之人士，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要求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b)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574,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141,155,000港元及54,106,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因此，其可能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然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與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Trillion Trophy**」)(據此，最高212,813,600港元之有擔保融資已授予本公司)簽訂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貸款融資協議之修訂函件，故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提取合共189,113,600港元，本公司可進一步動用餘下未提取結餘23,700,000港元(如有需要)以撥支本集團營運。

另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就可能重組刊發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當中載列本集團根據建議重組(「**建議重組**」)將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其中包括)發行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以要約價每股0.08港元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之242,027,168股股份，並向Trillion Trophy以認購價每股0.08港元發行3,125,00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

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後，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264,143,000港元，擬用作(i)滿足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BCFC**」)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賽季之全年營運資金需求；(ii)資助香港營運所產生之開支；及(iii)(如認為合適)吸納額外球員，以加強球隊之競爭力。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接管人取得高院之批准，以訂立和解協議(其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並制定及執行建議重組。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於完成建議重組(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中旬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而本集團將於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之附錄二)。據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與其營運相關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當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呈報金額之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收益及對溢利之貢獻主要來自其於英國經營職業球會，此業務被視為唯一可報告分部，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之內部匯報所採用者一致，以便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此外，本集團所用之主要資產位於英國。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概無呈列分部分分析。

整體披露

有關收益性質之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電視及廣播收入	59,278	149,490
商業收入	62,141	56,188
球賽收入	47,914	47,906
	<u>169,333</u>	<u>253,584</u>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分別根據經營地點及資產之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	—	2,071	3,272
英國(營運所在地)	<u>169,333</u>	<u>253,584</u>	<u>283,790</u>	<u>286,019</u>
	<u>169,333</u>	<u>253,584</u>	<u>285,861</u>	<u>289,291</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7	63
利息收入	1,685	137
球員傷害保險之賠償	—	11,024
捐款超額撥備之撥回	11,420	13,06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撥回	27,780	—
供應商付款建議之淨收益	—	6,500
自英超獲得之補助金(附註)	5,872	6,024
外匯收益(淨額)	488	—
雜項收入	2,942	906
	<u>50,294</u>	<u>37,723</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職業足球營運於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根據精英球員表現計劃自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獲得資金約5,8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24,000港元)。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23
— 其他借貸	8,620	421
— 融資租約	33	31
	<u>8,653</u>	<u>475</u>

7. 所得稅抵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抵免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企業稅 — 英國 本年度	—	(54)
遞延稅項 — 英國 本年度 稅率變動所致	(1,335) 1,590	350 3,175
	<u>255</u>	<u>3,47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英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英國企業稅（「**企業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企業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0%（二零一五年：21%）計算。

8.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65,026	170,49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7,299	16,195
	<u>182,325</u>	<u>186,690</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061	1,020
經營租約項下之物業最低租金：		
— 物業	2,374	3,427
— 其他	2,729	3,08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836	6,7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82	16,482
無形資產攤銷	8,783	4,85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回	(27,780)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1,438
關聯公司欠款之減值虧損	—	993
前董事欠款之減值虧損	—	1,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1,16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88)	3
涉嫌挪用資金之虧損撥備	<u>—</u>	<u>9,643</u>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擬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58,574,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4,161,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4,054,337 股(二零一五年(經重列)：413,205,022 股)計算。

計算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之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由於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754	13,86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25)	(1,588)
	<u>3,229</u>	<u>12,274</u>

(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 90 天(二零一五年：90 天)，並僅來自職業足球營運。

(ii) 按發票日期作出並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 天內	728	3,658
31 至 90 天	958	949
91 至 180 天	575	1,292
181 至 365 天	968	1,375
超過 365 天	—	5,000
	<u>3,229</u>	<u>12,274</u>

(i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未逾期及 未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90天 千港元	91天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229	1,686	575	96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2,274	4,607	1,292	6,375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若干於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天內	6,005	12,358
31天至90天	455	2,038
91天至180天	101	382
181天至365天	317	132
	<u>6,878</u>	<u>14,910</u>

本集團一般向供應商取得平均90天之信貸期。

13.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 — 有抵押(附註(i))	150,314	43,314
其他貸款 — 無抵押(附註(ii)及(iii))	192	19,895
來自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U-Continent」)之貸款	120,000	120,000
應付融資租賃	280	634
	<u>270,786</u>	<u>183,843</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總額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償還之賬面值：		
應要求或一年內	120,259	139,974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50,527	43,869
	<u>270,786</u>	<u>183,843</u>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u>(120,259)</u>	<u>(139,974)</u>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u>150,527</u>	<u>43,86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 Trillion Trophy 分別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及貸款融資協議之修訂函件，為本公司提供一筆最高 212,813,600 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其中 9,813,600 港元將存置於 BCFC 在 HSBC Bank plc 開立之賬戶，就此本公司將敦促 (i) BCFC 訂立若干抵押文件；及 (ii) 敦促 HSBC Bank plc 解除 BCFC 所簽署以 HSBC Bank plc 為受益人之若干抵押文件，以及用作擔保 HSBC Bank plc 有期貸款融資項下之 BCFC 責任之其他抵押權益及餘下最高 203,000,000 港元之金額將於有需要時用作 Birmingham City PLC (「BCP」) 及 BCFC 之營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 Trillion Trophy 相互同意根據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延後貸款融資協議之到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該等貸款按年息率 8% 計息，並由下列各項擔保：(i) BCFC 所擁有之物業(賬面值約為 18,942,000 英鎊(相當於約 196,818,000 港元)之第一固定法定押記；(ii) BCFC 目前及未來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資產、商譽、業務及未催繳股本以 Trillion Trophy 為受益人之第一浮動押記；及 (iii) BCFC 目前及未來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賬面及其他債務以 Trillion Trophy 為受益人之第一固定押記。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貸款包括應付 iMerchants Asia Limited (「iMerchants」) 之貸款約 6,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與 iMerchants 在取得高院同意後訂立和解契據。根據和解契據，各方協定結付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結付 4,000,000 港元，而餘額 6,000,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結付。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貸款包括應付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能源」)之貸款約 13,67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中國能源在取得高院同意後訂立和解契據，根據和解契據，各方協定結付金額為 22,782,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結付 9,112,000 港元，而餘額 13,670,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結付。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5,481,086,733	54,811
發行股份	1,500,000,000	15,000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	<u>2,700,000,000</u>	<u>27,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9,681,086,733</u>	<u>96,811</u>

附註：

- (i) 年內，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與當時之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後，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其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及該通函。

15. 可換股票據儲備

	債務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93,500
轉換為股份	<u>(81,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12,500</u>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債務可換股票據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本金額	193,500,000 港元
利率	零
轉換價	0.03 港元
轉換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u>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楊家誠先生（「**楊先生**」）協定，透過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債務可換股票據**」），資本化本公司結欠楊先生之債務193,500,000港元（乃更替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債務可換股票據可以每股股份0.03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合共約6,4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債務可換股票據中有112,500,000港元尚未轉換（「**CY尚未轉換票據**」）。

債務可換股票據不可贖回，並須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債務可換股票據因而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獲分類為權益。所有尚未轉換債務可換股票據須於轉換期後被沒收及被視為註銷。

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傳訊令狀，本公司及BCFC根據HCA 1590/2015提起法律程序，因楊先生擔任本公司及BCFC董事期間違反多項責任向其索償合共多於100,000,000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及該通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及BCFC與楊先生及楊梓聰先生（楊先生之子）訂立和解協議（「**CY和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待和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詳情載於該通函「**CY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本公司同意延長CY尚未轉換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和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債務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根據債務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經計及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詳情載於該通函「現有可換股票據轉換價所作之調整」一節）之影響後，債務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須調整至經調整轉換價每股0.41港元。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41港元計算，待(i)該通函「**CY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及(ii)於CY尚未轉換票據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後，發行合共274,390,243股股份。

16. 承擔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及汽車。租約議定租期介乎二至九十九年。本集團並無於租約期屆滿時可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56	3,761
一年後但五年內	4,592	6,404
五年後	66,769	79,584
	<u>74,217</u>	<u>89,749</u>

17.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本業績公佈之其他部份所披露外，本集團之報告期後事項如下：

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三年第1099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李耀東先生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申索，追索(其中包括)欠薪、代通知金及指稱代本公司支付之開支合共約1,484,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向李耀東先生提出反申索，追索(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十月份已付李耀東先生之工資總額2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內本公司為與本公司無關之業務及項目已付李耀東先生之實際開支還合共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香港勞資審裁處下令將案件轉交高院判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於高院召開之案件管理會議，高院命令案件管理會議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並命令本公司在八週內提供其文件清單，以及雙方被命令在六個月內交換證人陳述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向李耀東先生提供文件清單。雙方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交換證人陳述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法院命令(其中包括)：(i) 雙方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換證人陳述書；及(ii) 第三次案件管理會議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雙方以准許方式協定擱置法律程序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以待雙方之間進行和解談判。於本業績公佈日期，各訂約方概無達成和解協議。為免存疑，第三次案件管理會議將按原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繼續進行。

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

謹此提述該通函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函件內「UC和解協議之背景資料」一節、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公告。誠如當中所披露，本公司已向U-Continent提起法律程序，內容有關U-Continent涉嫌於U-Continent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訂立認購零息可換股票據之協議(「**U-Continent協議**」)內作出失實陳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向U-Continent致函廢除U-Continent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U-Continent發出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之令狀，以尋求(其中包括)其已有效解除U-Continent協議之聲明，以及尋求迫使U-Continent向本公司退還已轉換股份及就因涉嫌作出失實陳述使本公司蒙受之損失及損害提出申索之命令。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U-Continent訂立UC和解協議(「**UC和解協議**」)。根據UC和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U-Continent須於七(7)個營業日內向高院共同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申請暫緩處理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而訂約雙方及／或其中一方有自由恢復處理訴訟。由於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步驟向U-Continent發出令狀，而U-Continent尚未簽署任何申請暫緩處理之同意傳票，因此本公司透過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函件提供承諾，內容有關本公司不會發出針對U-Continent之令狀(惟須受UC和解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及U-Continent之若干責任所規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U-Continent之律師回覆，聲稱同意接納本公司所提供之承諾。根據UC和解協議，於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UC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i)、(ii)及(v)達成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七(7)個營業日內，(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提交及發出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之終止通知書。於本業績公佈日期，UC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i)、(ii)、(iii)及(v)經已達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提交及發出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之終止通知書。

解除申請、LBTC 1470/2015、HCA 1355/2015及HCA 1590/2015

謹此提述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CY和解協議之背景資料」及「PP和解協議之背景資料」各節、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接管人收到楊先生發出之傳訊令狀，尋求(其中包括)解除或更改接管令。解除申請之聆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進行，高院頒令聆訊將押後至待定日期(「**押後聆訊**」)，同時刊登廣告，指示任何希望參與之有意股東可申請介入押後聆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部份少數股東發出傳訊令狀介入聆訊，並尋求頒令接管人繼續留任，直至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復牌**」)或進一步命令為止。押後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以就解除申請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

日發出之少數股東申請進行聆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押後聆訊已予裁定，據此高院裁定接管令應持續生效，直至復牌或進一步命令為止。楊先生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傳訊令狀，向高院申請就高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上述裁決上訴之許可，其後按各方同意由高院作文件處理。楊先生被命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前提交其大綱陳詞，接管人及少數股東被命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前提交彼等各自之大綱陳詞。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Peter Pannu先生（「**Pannu先生**」）根據LBTC 1470/2015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訴訟，就聲稱其遭不正當地辭退本公司董事職務而向本公司追索約3,600,000港元（另計利息）。該訴訟其後轉交至高院，編號為HCA 1355/2015，據此Pannu先生就聲稱誹謗向本公司增加其他申索，總額並無列明。通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提交同意傳訊令狀待高院同意之方式，雙方已申請擱置HCA 1355/2015項下之程序以待和解談判。有關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高院蓋印。

根據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傳訊令狀，本公司及BCFC根據HCA 1590/2015向(i)楊先生提起法律程序，因楊先生擔任本公司及BCFC董事期間違反多項責任向其索償合共多於100,000,000港元；及(ii)光瑋有限公司（「**光瑋**」）及Amazing Top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Amazing Top**」）提起法律程序，就從本公司及BCFC不當收取之款項，向光瑋追索約3,700,000港元及1,500,000英鎊，以及向Amazing Top追索180,000英鎊。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令狀，本公司及BCFC申請批准將Pannu先生加入成為HCA 1590/2015之被告人，就彼被指於擔任本公司及BCFC董事期間多次違反責任向Pannu先生追索約11,000,000港元及4,500,000英鎊。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令狀，本公司及BCFC申請提交關於HCA 1590/2015之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通過高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以蓋印同意傳訊令狀之方式，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處理之HCA 1590/2015已無限期擱置，針對光瑋及Amazing Top提起之程序亦已予暫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及BCFC與楊先生及楊梓聰先生（楊先生之子）訂立CY和解協議。於簽署CY和解協議後，協議各方已（其中包括）向高院共同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申請暫緩處理：(i) HCA 1590/2015；及(ii)楊先生於高院就高院雜項訴訟二零一五年第395號下之接管令作出之未決上訴。根據CY和解協議，於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CY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i)、(ii)及(v)達成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七(7)個營業日內，（其中包括）(i)所有相關各方須簽署一份針對楊先生之同意傳票，以撤回(a)楊先生於高院就接管令作出之未決上訴；及(b)楊先生對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有關確認接管令之申請及本公司撤回其就確認接管令而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之待處理申請之異議；及(ii)本公司及BCFC須採取行動以終止針對楊先生之HCA 1590/2015及針對楊梓聰先生之任何訴訟（如有）。於本業績公佈日期，CY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i)、(ii)、(iii)及(v)經已達成。於本公告日期，HCA 1590/2015之各方已向高院申請終止HCA 1590/2015之程序，高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蓋印同意命令。楊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提交及發出高院雜項訴訟二零一五年第395號之終止通知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BCFC、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訂立和解協議(「PP和解協議」)。根據PP和解協議，待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PP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14天內：(i)本公司及BCFC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高院簽署及提交，並作出一切其他必要行動致使或促使HCA 1590/2015中所列之各方於高院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終止針對Pannu先生(倘彼加入為一方)、光瑋及Amazing Top之HCA 1590/2015；及(ii) Pannu先生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高院簽署及提交，並作出一切其他必要行動致使或促使HCA 1355/2015中所列之各方於高院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盡快終止HCA 1355/2015。於本公告日期，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PP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有關將Pannu先生於Birmingham City Ladies Football Club Limited之全部股權轉讓予BCFC之文件已向本公司發佈。HCA 1355/2015之各方已向高院申請終止HCA 1355/2015之程序，高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蓋印同意命令。如上文所述，HCA 1590/2015程序已獲終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院雜項訴訟二零一六年第1429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許浩略先生(「許先生」)就指稱債項合共約5,231,000港元之款項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許先生其後向接管人提供若干文件，以證明指稱債項。經審閱文件後，接管人認為許先生或未能證明全部或部份指稱債項。然而，接管人與許先生展開和解談判，以尋求友好地解決其就指稱債項之索賠之機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中旬左右，許先生之律師威脅發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鑒於事項之緊急性質及本公司可能因發出清盤呈請而產生嚴重後果，本公司因此申請針對許先生提呈上述清盤呈請之緊急禁制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高院授出禁制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高院繼續頒行禁制令，直至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進行聆訊之申請裁定為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雙方同意終止高院雜項訴訟二零一六年第1429號，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高院批准。

建議重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重組。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就(其中包括)建議重組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接管人獲高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批准，與楊先生、楊梓聰先生、U-Continent、Pannu先生、光瑋及Amazing Top訂立和解協議，以及制定及執行建議重組。

於本業績公佈日期，除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起生效之股本重組以及完成PP和解協議外，建議重組之所有其他部份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Trillion Trophy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申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有條件授出。接納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預期完成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及Trillion Trophy將認購新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該通函「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一節）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落實。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所有PP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PP和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落實。預期完成CY和解協議及UC和解協議以及進而完成建議重組將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中旬恢復買賣同時落實。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佈內載於初步公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公佈作出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其摘要如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同期數字

吾等之審核範圍限制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因素不確定性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吾等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有所保留。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可確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若干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解釋）之存在性、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應付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付前董事之款項分別約為10,769,000港元及10,769,000港元。吾等無法取得足夠資料以核實該等金額及其還款期。並無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包括直接確認），以使吾等信納此等款項是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公平地呈列。

3. 其他應付款項

吾等尚未取得足夠且令人信納之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之存在性及金額分別約為5,353,000港元及5,353,000港元。並無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包括直接確認），以使吾等信納此等款項是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公平地呈列。

4. 涉嫌挪用資金及行政開支

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尚未取得足夠且令人信納之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之涉嫌挪用資金9,643,000港元及若干行政開支約5,663,000港元之性質。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此前之財政年度之綜合虧損中出現有關涉嫌挪用資金之截止效應。吾等未有收悉足夠且令人信納之審核憑證，以證明該等金額是否已獲公平地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以前年度。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之第4及6項。

據此，由於該事項對本年度數字及去年同期數字之可比性可能產生影響，故吾等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有所保留。

5. 可換股票據

(a) U-Continent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貴公司向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 (「U-Continent」) 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一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10,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333,333,333股貴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貴公司分兩批向U-Continent發行本金總額12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二可換股票據」)，第一批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第二批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45,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1,500,00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

其後，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致函U-Continent廢止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協議(「該等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香港高等法院(「高院」)提交針對U-Continent之傳訊令狀備案，就因U-Continent涉嫌失實陳述使貴公司蒙受之損失及損害提出申索，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鑒於以上法律訴訟，貴公司已將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合共為120,000,000港元)分類為應付U-Continent款項，並計入借貸內。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貴公司同意待和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將餘下尚未轉換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和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餘下尚未轉換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與U-Continent訂立之和解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

吾等未能就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之會計處理獲提供充分而適當之審核憑證，包括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是否構成股本工具並須列入可換股票據儲備，或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可換股票據之餘額40,000,000港元及第二可換股票據之餘額80,000,000港元確認為借貸是否恰當。此外，吾等未能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轉換第一可換股票據是否構成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範疇內之交易，並須釐定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吾等亦未能量化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之影響。

(b) 債務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貴公司及楊家誠(「楊先生」)同意將貴公司應付楊先生之款項以向楊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93,5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債務可換股票據」)形式進行債務資本化。債務可換股票據可以每股0.03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共約6,450,00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

貴公司將債務可換股票據之初始值193,500,000港元(即本公司於本公司及楊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所欠債務之賬面值)。然而，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倘向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所有或部份財務負債，則於初始確認時，該實體應以公平值計量其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吾等未能取得足夠而適當之審核憑據，使吾等信納債務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債務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如於發行之時有任何調整，將會影響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及可換股票據儲備之分類。

6.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留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574,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141,155,000港元及54,10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其有效性取決於未來取得之資金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貴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充分詳述之完成建議重組。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取得資金支持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調整。

吾等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適當披露。然而，鑒於有關取得未來資金之不確定性程度，吾等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任何與上述事件有關之重大後續影響將對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負債淨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不發表意見

因上述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事項之重大性，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概不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16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4,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淨虧損為60,000,000港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淨虧損4,000,000港元增虧56,000,000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BCFC自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賽季起不再收取英格蘭超級聯賽之空降付款。該等空降付款將由支援資金取代，因此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7,800,000英鎊(約90,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英國職業球會營運。

職業足球營運業務

BCP為一間於英國註冊之公司。BCP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CP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英國之職業足球球會(「**球會**」)營運。球會之收入來源包括(i) 賽季及比賽日門票之球賽收入；(ii) 電視廣播收入(包括來自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及英格蘭足球聯賽之分派)、杯賽及來自本地媒體之收入；及(iii) 商業收入，包括贊助收入、公司款待、採購、會議及活動，以及其他雜項收入。

球隊連續第五年留在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組別。球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整個賽季維持排名第十或以上，顯示球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聘任新領隊起表現穩定。來自門票及商業活動之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5.7%。

儘管球會嘗試挑戰附加賽，但未能實現，球會以第十位完成賽季(與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賽季名次相同)。

為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賽季作準備，球會已與幾位新球員簽約，以提升隊員之競爭力。於本業績公佈日期，球會於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組別排名第七。

BCFC學院將繼續於精英球員表現計劃中的第二類地位營運，而多名學會培訓之球員將繼續成為一線隊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CP集團錄得虧損3,100,000英鎊(約35,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為600,000英鎊。該下跌主要由於BCFC自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獲得之補助金減少(即空降付款取代支援資金)，導致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收益下跌約7,800,000英鎊(約90,000,000港元)。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五年：零)，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為38.6%(二零一五年：44.1%)，資本負債比率指借貸之長期部份對權益及非流動負債之比率。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虧絀為54,1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為46,197,000港元)，故無法釐定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一五年：30.5%)。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14.4%(二零一五年：88.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59,000,000港元減少5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流動部分及長期部分)為2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4,000,000港元)，乃於香港之非銀行借貸，其中包括自Trillion Trophy提取之15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Trillion Trophy之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i) BCFC賬面值約18,900,000英鎊(相等於約197,000,000港元)之物業的第一固定法定押記；(ii) BCFC目前及未來授出的所有資產、商譽、業務及未催繳股本的第一浮動押記；及(iii) BCFC目前及未來授出的所有賬面及其他債務的第一固定押記。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為本集團於英國之營運及其大部分以英鎊為單位之交易、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潛在訴訟

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三年第1099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李耀東先生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申索，追索(其中包括)欠薪、代通知金及指稱代本公司支付之開支合共約1,484,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向李耀東先生提出反申索，追索(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十月份已付李耀東先生之工資總額2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內本公司為與本公司無關之業務及項目已付李耀東先生之實際開支付還合共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香港勞資審裁處下令將案件轉交高院判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於高院召開之案件管理會議，高院命令案件管理會議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並命令本公司在八週內提供其文件清單，以及雙方被命令在六個月內交換證人陳述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向李耀東先生提供文件清單。雙方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交換證人陳述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法院命令(其中包括)：(i)雙方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換證人陳述書；及(ii)第三次案件管理會議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雙方以准許方式協定擱置法律程序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以待雙方之間進行和解談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概無達成和解協議。為免存疑，第三次案件管理會議將按原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繼續進行。

球員轉會費

根據就球員轉會而與其他足球球會訂立之若干合約條款，倘符合若干特定表現條件，則應付額外球員轉會費。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能就轉會應付而尚未計提撥備之最高金額約為32,101,000港元(相等於3,090,000英鎊)。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此等款項約634,000港元(相等於61,000英鎊)已經落實。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集團效率與表現，以及保障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董事會欣然報告，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a)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有關。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由於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故本公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寬鬆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 (b)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6.7 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張鈺明先生於相同日期及時間因彼在另一會議之事先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持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踐，以確保合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期內直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現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及賴顯榮先生。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張鈺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末期業績之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舉行九次會議，其工作包括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現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羅沛昌先生、張鈺明先生及賴顯榮先生。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羅沛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不時檢討及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現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賴顯榮先生、張鈺明先生及羅沛昌先生。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賴顯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本公司採納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提名本公司之董事。提名委員會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舉行一次會議。

登載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irminghamint/>)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上登載。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及賴顯榮先生。